

法责任制,要把任务进行分解,责任落实到人,把专项整治作为行政执法责任制的重要内容。

(四)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的法制宣传教育。食品卫生专项整治既是集中整治的过程,又是宣传普及法律知识的重要手段,各地卫生行政部门要加强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进行食品卫生法宣传,尤其是做好对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的宣传教育,提高其守法意识和依法组织生产的自觉性。

(五)各地对发现的跨省市的违法案件,案发地省份要及时上报卫生部。在专项整治期间我部将对重点省市进行督察,对工作开展不力的省份将予以通报批评。有关工作进展情况,请及时按要求函报我部监督司。

联系人及电话:谢杨 64047878-2168

张肃 64047878-2173

传真:64047878-2168

邮件地址:xy@jdzx.net.cn

zx@jdzx.net.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二 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卫生部文件

卫监督发[2004]184号

卫生部关于2004年市售皮蛋卫生监督抽检情况的通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卫生部卫生监督中心、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根据国家卫生监督抽检工作计划安排,近期我部组织部分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对市售皮蛋进行了卫生监督抽检。现将有关抽检情况通报如下:

一、皮蛋抽检情况

据重庆、河北、山西、安徽、福建、山东、广西、贵州、青海、新疆等1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的上报情况,本次共对299份市售皮蛋进行了卫生监督抽检,检验项目为铅含量。经检测并依据《蛋制品卫生标准》进行判定,合格率为91.0%。不合格产品名单见附件。

二、工作要求

本次抽检发现个别产品的铅含量严重超过国家标准。各地卫生行政部门要对不合格产品生产经营单位依法查处,对已流入市场的要责令收回并监督处理。同时,要督促食品生产企业改善工艺,控制铅污染状况,提高食品卫生水平。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二 四年六月十日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	规格	生产日期 或批号	生产单位	采样地点	不合格指 标及检测值 (铅:mg/kg)
1	松花鸭皮蛋 (无铅)	艾提尔	6个/盒	20040304	乌鲁木齐市同得利商贸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富成百货超市货架	28.8
2	公氏无铅皮蛋	蓝宝	8枚/盒	20040218	江西公氏禽蛋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江河水市场 1-5-11 号 (赣南农副产品经销部)	39.8
3	无铅彩蛋	阿满	8枚/盒	20040220	浙江省金华市农业龙头企业金义 蛋品加工厂	乌鲁木齐市江河水市场 1-5-5	4.74
4	无铅松花皮蛋	川福	8枚/盒	20031212	四川省川福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德力西 新疆副食品批发城 C3-096	0.84
5	无铅松花蛋	麻老鸭	6枚/盒	20040305	浙江绍兴县全绍鸭繁殖场	德力西 新疆副食品批发城 C3-066	1.22
6	精制松花皮蛋	象湖	360g/盒	2004.3.10	南昌县蛋制品加工厂	太原桥西水产调味品批发市场	16.0
7	精制松花蛋	富贵桥	360g/盒	2003.9.18	余姚市临山镇富贵桥禽蛋酱菜厂	太原巨山综合商场	3.32
8	三爱牌彩蛋	三爱	360g/盒	2004.2.15	浙江余姚市泗门三爱菜类禽蛋厂	太原巨山综合商场	12.2
9	无铅松花蛋	鄱阳湖	8个/盒	2004 0206	江西南昌县宏发蛋制品加工厂	西宁市海湖路市场 78 号	2.473
10	无铅松花彩蛋	不详	8个/盒	20040202	江西顺昌禽蛋加工厂	西宁市康乐综合市场	0.685
11	松花海鸭皮蛋	不详	630g/盒	2004.3.25	防城港陈伟记养殖场生产(经销 商:南宁市多利亚贸易有限责任公 司)	南宁市深南城百货有限公司	44.5
12	松花无铅 海鸭皮蛋	不详	50克/个	2004.02.14	百色市百家汇超市	百色市百家汇超市	3.7
13	南漪湖牌 无铅松花皮蛋	南漪湖	450g/盒	20040101	安徽省长友禽业有限公司	马鞍山市云霞超市	1.55
14	含锌皮蛋	不详	散装	20040213	江西南昌仙丹蛋类加工厂	马鞍山市雨山西路市场姚春群摊 位	5.85
15	无铅松花皮蛋	SANHU	330g/盒	20031215	高邮市三湖蛋品有限公司	马鞍山市华盛商贸有限公司	0.98

注:GB 2749—1996《蛋制品卫生标准》规定:传统工艺生产溏心皮蛋,铅 2.0 mg/kg;其他工艺生产溏心皮蛋,铅 0.5 mg/kg;硬心皮蛋及其他皮蛋,铅 0.5 mg/kg。

卫生部文件

卫监督发[2004]176号

卫生部关于 2004 年市售植物油、蔬菜卫生监督抽检情况的通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卫生部卫生监督中心、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根据国家卫生监督抽检工作计划安排,近期我部组织部分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对市售植物油和蔬菜进行了卫生监督抽检,现将有关抽检情况通报如下:

一、植物油抽检情况

据北京、上海、天津、广东、重庆、江苏、四川、辽宁、江西、广西、贵州、安徽、河南、湖北、河北、山西、海南、吉林、福建、内蒙古、黑龙江、宁夏、青海、西藏、甘肃、新疆等 26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的上报情况,本次共对 283 份市售植物油进行了卫生监督抽检,检验项目为酸价、过氧化值、溶剂残留、黄曲霉毒素 B1(花生油)。经检测并依据《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色拉油卫生标准》和《精炼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进行判定,其中 282 份样品合格,合格率为 99.6%,不合格样品指标是酸价超标。不合格产品的具体情况见附件 1。

二、蔬菜抽检情况

据北京、上海、天津、广东、重庆、山东、江西、河南、四川、河北、广西、甘肃、内蒙古、黑龙江、安徽、青海、山西、宁夏、福建、吉林、湖北、辽宁、新疆等 23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的上报情况,本次共对 227 份市售蔬菜进行了卫生监督抽检,检验项目为有机磷农药。经检测并依据相关国家标准进行判定,其中 223 份样品合格,合格率为 98.2%,不合格样品指标主要是检出甲胺磷等禁用农药。不合格产品的具体情况见